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Tongli Cement Co., Ltd.

2010 年年度报告

(全文)



报告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郭海泉、总经理张浩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5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9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0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31
第九章	重要事项	33
第十章	财务会计报告	42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43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同力水泥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enan Tongli Cement Co., Ltd.

英文缩写：Tongli Cement.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龙嘉

公司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5层

公司联系电话：0371-69158113

公司联系传真：0371-69158112

E-Mail: tlsn000885@163.com

证券事务代表：侯绍民

公司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5层

公司联系电话：0371-69158312

公司联系传真：0371-69158112

E-Mail: tlsn000885@163.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5层

公司办公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5层

公司邮政编码：450008

公司网站：www.tlcement.com

公司电子信箱：t1sn000885@163.com

(五)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司股票代码：000885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12月31日

注册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春都路126号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年7月27日

注册登记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5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410000100005620

税务登记号码：410105711291895

公司聘请会计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办公地址：陕西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3层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102,323,199.89
利润总额	251,827,89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94,97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935,87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56,507.92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4,97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30,154.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0,678.56	
所得税影响额	-1,056,83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19,918.38	
合计	14,559,107.40	-

三、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元)	2,783,136,485.09	2,535,484,045.14	9.77%	2,432,592,024.45
利润总额(元)	251,827,897.93	209,176,613.15	20.39%	263,171,77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8,494,979.29	113,209,764.52	13.50%	142,918,53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935,871.89	57,134,904.39	99.42%	41,943,33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	512,556,507.92	322,966,968.82	58.70%	343,729,754.67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4,389,876,119.83	3,905,915,547.38	12.39%	3,702,432,85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 (元)	1,218,479,290.92	1,084,894,050.29	12.31%	972,847,600.80
股本 (股)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0.00%	160,000,000.00

四、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088	0.4483	13.50%	0.565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088	0.4483	13.50%	0.5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512	0.2877	56.83%	0.2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8%	11.00%	0.18%	1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1%	9.60%	0.31%	19.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元/股)	2.03	1.28	58.59%	2.1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82	4.30	12.09%	6.08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 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945,230	73.63%				-6,246,591	-6,246,591	179,698,639	71.1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5,943,955	73.63%				-6,246,591	-6,246,591	179,697,364	71.15%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75	0.00%						1,2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98,725	26.37%				6,246,591	6,246,591	72,845,316	28.84%
1、人民币普通股	66,598,725	26.37%				6,246,591	6,246,591	72,845,316	28.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2,543,955	100.00%				0	0	252,543,955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432,901	0	0	167,432,901	非公开发行	2012年8月24日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10,986,352	0	0	10,986,352	非公开发行	2010年8月24日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35,771	3,635,771	0	0	非公开发行	2010年10月21日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2,558,505	2,558,505	0	0	非公开发行	2010年10月21 日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78,111	0	0	1,278,111	非公开发行	2010年8月24日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52,315	52,315	0	0	非公开发行	2010年10月21 日
杨来上	1,275	0	0	1,275	高管锁定股份	按照证监会有关 规定执行
合计	185,945,230	6,246,591	0	179,698,639	—	—

注：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日期为2010年8月24日，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未向公司提出解除限售的申请。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在本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无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和结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或内部职工股上市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2010年10月21日，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3,635,771股限售股份、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558,505股限售股份、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52,315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截止报告期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9,698,639股，占总股本的71.1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845,316股，占总股本的28.84%。

（四）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总数	16,17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30%	167,432,901	167,432,901	12,000,00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	4.35%	10,986,352	10,986,35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	5,342,075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3,635,771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3,069,600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2,558,505		
中国银行-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2,543,100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国有法人	0.51%	1,278,111	1,278,111	1,278,111

沈国平	境内自然人	0.50%	1,263,424		
陈新宇	境内自然人	0.33%	829,97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342,075		人民币普通股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35,7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0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58,5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国平		1,263,424		人民币普通股	
陈新宇		829,978		人民币普通股	
赖阿女		805,57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77,960		人民币普通股	
杨胜利		4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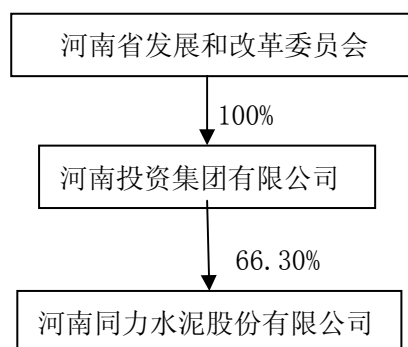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 实际控制人结构与产权方框图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情况

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郭海泉	董事长	男	52	2009年10月16日-2012年10月16日	0	0	0	是
张浩云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1	2009年10月16日-2012年10月16日	0	0	30.6	否
牛苗青	独立董事	男	50	2009年10月16日-2012年10月16日	0	0	4.14	否
盛杰民	独立董事	男	70	2009年10月16日-2012年10月16日	0	0	4.14	否
朱永明	独立董事	男	48	2009年10月16日-2012年10月16日	0	0	4.14	否
杨振林	董事	男	30	2009年10月16日-2012年10月16日	0	0	0	是
李飞飞	董事	男	26	2009年10月16日-2012年10月16日	0	0	0	是
郭春光	监事	男	35	2009年10月16日-2012年10月16日	0	0	0	是
余敏	监事	女	31	2009年10月16日-2012年10月16日	0	0	0	是
杨来上	监事	男	44	2009年10月16日-2011年3月11日	1700	1700	21.5	否
李英	副总经理	男	57	2009年10月16日-2012年10月16日	0	0	23.1	否
杨旭	副总经理	男	52	2009年10月16日-2012年10月16日	0	0	24.6	否
王建生	副总经理	男	57	2009年10月16日-2012年10月16日	0	0	28	否
李继富	财务总监	男	45	2009年10月16日-2012年10月16日	0	0	24.6	否
孔德强	总工程师	男	49	2009年10月16日-2012年10月16日	0	0	24.6	否
龙嘉	董事会秘书	女	32	2009年10月16日-2012年10月16日	0	0	23.8	否
尚达平	副总经理	男	49	2010年11月18日-2012年10月16日	0	0	20.8	否
合计	——	—	—	——	1700	1700	234.02	——

注：本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除监事杨来上持有 1700 股本公司股票被限制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郭海泉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三部主任	2006年6月至今	是
杨振林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部职员	2007年4月至今	是
李飞飞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部职员	2007年7月至今	是
郭春光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职员	2008年1月至今	是
余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计划部职员	2008年1月至今	是

(2) 在除股东单位以外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它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在该公司领取报酬津贴
牛苗青	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总经理	是
盛杰民	北京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朱永明	郑州大学	管理工程学院副院长	是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公司董事长郭海泉先生

郭海泉：男，195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82年起历任河南造纸工业公司职员、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总经理、党委书记；2002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新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曾兼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三部主任、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三部主任。

● 董事、总经理张浩云先生

张浩云，男，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起在新乡水泥厂工作，历任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任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新乡水泥厂党委书记。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四部主任、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今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牛苗青先生

牛苗青，男，196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86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郑州市财政局工作，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年1月至2004年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分部主任。2004年1月至今任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独立董事盛杰民先生

盛杰民：男，1941年生，1964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1974年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任教。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国家社科重点学科——经济法学学科带头人、北京大学与香港大学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反垄断法》审查修改专家小组专家、中国商务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贸易与竞争政策议题》谈判专家咨询组成员、商务部条法司顾问；《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咨询顾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顾问专家组专家。现著有专著十余本，近3年来完成国家社科研究项目6项。曾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朱永明先生

朱永明：男，1963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生导师，1985年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财务会计专业，2002年获工业工程硕士学位，2007年开始在天津大学攻读在职博士。历任会计教研组组长，会计专业科副科长、贸易经济部主任等职务，现任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副院长，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著有多本专业著作，主

持十余项科研项目，获得过优秀党员、优秀成果、教学标兵、先进个人等十余项奖项。

●董事杨振林先生

杨振林：男，198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4月至2007年10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法律部工作，2007年11月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工作。

●董事李飞飞先生

李飞飞：男，198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证券部工作，2007年11月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

●监事郭春光先生

郭春光，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0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曾在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现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

●监事余敏女士

余敏：女，1980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电白县电力工业局，2007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发展计划部职员，2007年11月至今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职员。

●监事杨来上先生

杨来上，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8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在郑州航空工业学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曾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四部高级业务主管，公司所属子公司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主任。

●副总经理李英先生

李英，男，195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在南阳军分区政

治部、南阳地委办公室、河南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电力公司工作。历任南阳军分区政治部干事、南阳地委办公室科员、河南省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河南省电力公司安全监察处副处长（正处级），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现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杨旭先生

杨旭，男，195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6年6月参加工作，曾在驻马店地区龙山水泥厂、确山水泥厂、豫南水泥有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驻马店地区龙山水泥厂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确山水泥厂指挥部副指挥长，确山水泥厂副厂长，豫南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驻马店市豫龙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王建生先生

王建生，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参加工作，曾在鹤壁市通用机械厂、鹤壁水泥厂（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前身）、豫鹤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鹤壁市通用机械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豫鹤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李继富先生

李继富，男，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讲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在信阳地区财政局、郑州水利学校、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信阳地区财政局干部、郑州水利学校财务科副科长、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投资一部职员、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7年8月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总工程师孔德强先生

孔德强，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河南省冶金建材设计院、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河南中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冶金建材设计院技术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艺室副主任、主任工程师、主任、总工程师兼河南中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水泥专业首席专家，2007年8月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董事会秘书龙嘉女士

龙嘉：女，197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2005年获得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律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职员、证券事务代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尚达平先生

尚达平，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在河南省洛阳水泥厂、河南省机械厅通用电气工业公司洛阳分公司、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公司工作。历任洛阳水泥厂科长、电气工业公司洛阳分公司副总经理、洛阳黄河水泥集团副总经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濮阳同力水泥公司董事长。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根据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考核确定。

(2) 每一位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各项资金、福利、补贴、住房津贴及其他津贴等）

姓名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单位：万元）
张浩云	30.6
牛苗青	4.14

盛杰民	4.14
朱永明	4.14
杨来上	21.5
李英	23.1
杨旭	24.6
王建生	28
李继富	24.6
孔德强	24.6
龙嘉	23.8
尚达平	20.8

(3)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津贴报酬的董事、监事名称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领取津贴报酬
郭海泉	是
杨振林	是
李飞飞	是
郭春光	是
余敏	是

五、在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和监事、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尚达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在职员工 2055 人，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25 人，员工具体分类如下：

	类别	人数	占全部职工的比例 (%)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1297	63.11%
	技术人员	187	9.10%
	销售人员	223	10.85%
	财务人员	65	3.16%
	行政管理人员	163	7.93%
	其他	120	5.84%
教育程度	大学本科及以上	259	12.60%
	大专	872	42.43%
	其他	924	44.96%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条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关联交易能够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做到公平合理，相关内容能及时进行披露，维护股东的知情权；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和决议，并能按要求及时披露。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形成决议均按《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程序操作，公司董事一如既往、恪尽职守地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各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委员会职责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监督职权，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列席了全部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督，切实履行了职责。

（四）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与和谐共处，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有关信息披露、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牛苗青	9	9	0	0
盛杰民	9	8	1	0
朱永明	9	9	0	0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分开方面：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机构等业务开展所需的必备条件、能力。

2、人员分开方面：本公司实现人员独立，无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单位双重任职情况；无财务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情况。

3、资产完整方面：本公司拥有完整、权属清晰的资产。

4、机构分开方面：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有功能完善、独立运作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层、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在公司经营层的领导下根据其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5、财务分开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有独立的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一直独立依法纳税。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内控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动态工程，需要根据公司内外环境、公司发展情况的变化以及监管部门监管制度的不断更新持续予以补充修订。今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五、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重点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管理活动、工作业绩和创新能力，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还接受职工民主监督，主要考核方式为高级管理人员述职，然后进行民主评议，董事会根据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最后的综合考评意见。

八、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已于2007、2008年、2009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顺利地完成了公司专项治

理活动自查和整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向前推进，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各项职能，建立长效机制；提升法律意识，强化日常管理，加强规范治理意识，促使其忠诚、勤勉履行职责；同时，以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方向，不断地提高、改善公司治理模式与水平、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即"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在郑州市农业路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在郑州市农业路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2010 年经营情况回顾

(一) 河南省水泥工业运行情况

河南省共有水泥生产企业 248 家，12 月产量完成 1,009 万吨，同比下降 9.81%；1~12 月份累计产量 11643 万吨，累计同比下降 2.78%。继江苏(15,689 万吨)、山东(14,790 万吨)、四川(13,344 万吨)、河北(12,667 万吨)之后，位居全国第五位。

2010 年 1~12 月份河南省各市水泥产量

单位：万吨

地市名称	本月产量	本月增长率(%)	累计产量	累计增长(%)	企业个数
郑州市	169.95	-19.81	2095373	-1.63	44
开封市	3.84	-26.61	56.57	30.38	3
洛阳市	56.70	-14.88	578.45	-9.14	15
平顶山市	85.40	-9.74	1120.65	-6.81	17
安阳市	107.08	-5.29	1303.60	16.91	22
鹤壁市	21.01	-66.72	394.67	-31.76	12
新乡市	90.88	18.36	993.86	-9.55	25
焦作市	48.49	15.7	555.06	-0.19	11
濮阳市	14.20	0.71	122.49	18.22	1
许昌市	44.48	27.07	477.15	13.29	12
漯河市	3.21	11.06	27.25	-9.33	2
三门峡市	33.16	-24.72	418.42	-22.73	9
南阳市	126.75	-26.23	1279.81	-15.93	29
商丘市	43.09	-6.36	471.38	29.25	9
信阳市	64.20	48.23	669.59	12.64	11
周口市	12.49	-12.22	225.70	24.01	5
驻马店市	49.81	10.09	472.22	-5.45	16
合计	1008.86	-9.82	11643.19	-2.78	248

2010 年 1~12 月份水泥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429.6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45%；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35%；销售产值 424.89 亿元，同比增长 8.06%；产品销售率 98.8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82.49 亿元，同比降低 12.70%。2010 年 1~11 月份全省水泥企业完成利税总额 50.59 亿元，同比增长 7.41%；利润总额 33.46 亿元，同比增长 12.28%；企业亏损 36 个，企业亏损额 2.03 亿元，同比减少 33.22%。

(二)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生产水泥 824 万吨，同比增长 6.19%；生产熟料 936 万吨，同比增长 4.12%；销售水泥 884 万吨，同比增长 11.76%；全年发电 29,365 万度，同比增长 0.2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314 万元，同比增长 9.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849 万元，同比上升 13.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售价提高所致。

（二）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水泥行业	276,017.63	214,502.82	22.29%	10.29%	11.68%	-0.9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水泥	199,123.65	147,324.03	26.01%	8.69%	8.09%	0.40%
熟料	76,893.98	67,178.79	12.63%	14.91%	20.46%	-4.03%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河南省	263,119.51	11.15%
其他地区	12,898.13	-4.78%

（三）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0 年	占 2010 年总资产比例	2009 年	占 2009 年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15,393.61	3.51%	13,502.24	3.46%
存货	28,412.26	6.47%	27,268.03	6.98%
固定资产净额	272,625.18	62.10%	240,116.25	61.48%
在建工程	28,228.47	6.43%	7,681.19	1.97%
短期借款	31,000.00	7.06%	59,865.00	15.33%
长期借款	155,610.00	35.45%	88,210.00	22.58%
总资产	438,987.61	100.00%	390,591.55	100.00%

资产构成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本年较年初减少 30.16%，主要是公司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了存量资金。

其他应收款本年较年初增加 67.58%，主要是暂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本年较年初增加 130.84%，主要是本年待摊的剥土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本年较年初增加 267.50%，主要是因为本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驻马店豫龙同力二期工程和洛阳黄河同力二期工程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本年较年初减少 48.22%，长期借款本年较年初增加 76.41%，主要是公司为了改善资本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减少了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本年较期初增加 75.02%，主要是因为本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驻马店豫龙同力二期工程和洛阳黄河同力二期工程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本年较期初增加 187.97%，主要是资源税、土地使用税等本期计提尚未缴纳所致。

应付股利本年较年初减少 75.45%，主要是本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 2008 年以前的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年较年初减少 64.36%，主要是偿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

专项储备本年较年初增加 55.61%，主要是本年计提的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本年较年初增加 39.23%，主要是本年盈利所致。

（四）费用及税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长比率（%）
销售费用	11,594.47	11,979.11	-3.21%
管理费用	28,336.60	28,912.22	-1.99%
财务费用	9,337.88	11,763.77	-20.62%
所得税	7,083.92	5,583.29	26.88%

（五）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长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5.65	32,296.70	5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23.56	-29,254.11	-9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82	8,024.88	-147.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7.72	11,067.46	-199.19%

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58.70%，主要是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提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99.71%，主要是因为本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驻马店豫龙同力二期工程和洛阳黄河同力二期工程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47.48%，主要是本年新增银行借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六)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主要经营活动
1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5,194.02	7889.77	126416.15	57166.95	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 和销售
2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7,106.34	1753.25	54659.92	26450.89	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 和销售
3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870.00	206.90	63633.01	17532.91	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 和销售
4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4,141.00	6895.26	135862.41	55828.20	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 和销售
5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6,979.08	2619.91	64000.02	20188.77	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 和销售

(七) 主要生产技术指标

2010 年度，同力水泥下属五家水泥企业熟料电耗全年平均值为 66.88kwh/t，同比降低 2.15kwh/t；熟料标准煤耗全年平均值为 105.56kg/t，同比降低 2.54kg/t；回转窑全年平均运转率为 92%，和 2009 年持平。

(八)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九)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修订情况。

(十)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开披露，该制度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未来前景展望

（一）河南省水泥行业的机遇与挑战

2011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河南水泥行业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就机遇而言，一是我国要把城市化率推进至 60%以上。而河南是一个农业大省，2010 年城镇化率不足 35%。伴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势必将加快我省的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和房屋等基础实施建设，这将会拉动省内水泥市场。二是豫节减办下发的《关于对“两高”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实施停产限产的紧急通知》，表明我省在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实施节能减排和优化水泥产业结构升级方面了加快步伐。三是政府充分利用税收政策和金融政策增加“两高”行业企业的生产成本，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内，河南省水泥产能增速将会下降，水泥年产能将维持在 1.8 亿吨左右。

在迎来机遇的同时，我省水泥行业面临的挑战将会更加严峻。一是河南水泥、熟料价格在 2010 年四季度经历了近两个月的急剧上涨后，随着淡季的到来，再加上急剧上涨的高潮将过，其后的市场低谷不可避免，2011 年一季度的水泥市场很有可能出现急剧下滑局面。二是 2011 年底之前，我省还将有 10 条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建成投产，期间新增熟料产能 1650 万吨，新增水泥产能 2850 万吨。到 2011 年底，河南水泥产能将达到 1.7 亿吨，而省内水泥需求约为 1.2—1.3 亿吨，供过于求近 4000—5000 万吨，产能严重过剩会更加突出和显现，行业经营风险进一步加剧，部分水泥企业将要面临被淘汰出局的局面，全年形势预期不容乐观，区域市场供求矛盾会更加突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难度较以往年度进一步加大。

（二）2011 年生产经营计划

面对水泥行业特别是河南省区域水泥市场的新形势、新挑战，同力水泥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将始终把实施低成本战略和依托资本市场作为寻求公司做大做强的两个基本支撑点。为实现公司各项业务又好又快发展，拟确定 2011 年同力水泥全年经营工作的总体指导思想是：以上市公司为平台，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使得公司资本运作取得新突破；结合水泥板块实际情况，以推行“5S”管理、规范员工行为、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为重点，进一步推进控股企业提升形象，使规范化管理再上新台阶；以创新营销管理模式为核心，全力开拓市场，确保同力水泥的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竞争力，实现联合共赢的目标。总之，要发挥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作用，克服一切困难，力争完成 2011 年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资金安排

充分利用内外两种资源，多渠道拓展融资，统筹安排资金，发挥同力水泥网银资金管理平台作用。推进银行融资创新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争取网银管理效益最大化。

三、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新增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

（二）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豫龙同力二期和黄河同力二期项目

1、豫龙同力二期日产 4500 吨熟料生产线已于 2010 年 12 月份进入调试试生产，相关配套粉磨系统正在安装。

2、黄河同力二期日产 4500 吨熟料生产线已于 2010 年 11 月份进入调试试生产，相关配套粉磨系统正在安装。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0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2010 年 3 月 26 日在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报告》；

（3）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5）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选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
- (9)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1)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2010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2010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建设豫龙同力二期工程配套年产 150 万吨水泥粉磨站的议案》；

(2)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与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驻马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2010 年 8 月 10 日在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该报告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2010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该报告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2010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 (1)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尚达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2)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平原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为豫龙同

力从浦发银行取得1.2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省同力和豫鹤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黄河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省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平原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平原同力为豫鹤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6)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建设黄河同力二期工程配套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2010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8、2010年12月10日在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收购豫南水泥的议案》；

(2)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从中国银行郑州新区支行取得授信的议案》；

(3)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取得授信的议案》；

(4)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2010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9、2010年12月27日在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2010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遵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五、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相应义务。

1、2011 年 1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审计计划，对工作时间作出了具体安排；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未发现重大错报或漏报，财务报表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提交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2011 年 2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会议，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形成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充分沟通，认为审计机构在 2010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认真遵循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同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初步审计意见。

3、20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计委员会委员仔细审阅《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后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

（2）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后财务会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 2010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 2010 年度审计后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10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体现出较高的职业素养，且具有相关资质，一致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证监会公告【2011】37 号、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文件的规定，在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并与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协调，目前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圆满完成。现将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1、审计前的准备工作

(1) 审计计划的确定

2011 年 1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核，经审计委员会研究后，同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进行审计。

(2) 未审财务报表的审阅

审计人员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形成书面意见认为：由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未发现重大错报或漏报，财务报表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提交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审计过程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预审会后，实施了预审程序，主要进行了了审计风险评估，存货、固定资产监盘和控制测试程序。年报审计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2 月 1 日进行了审计外勤工作，2 月 9 日至 3 月 10 日初步完成了内勤工作。

审计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2011 年 2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就初步审计意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沟通；对公司财务报告再次进行了审核，会后年审会计师对财务报表进行总体复核，评价财务报表总体合理性，评价审计结果，并编制了审计报告。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管人员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领取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所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取得的薪酬一致。

七、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8,494,979.29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27,533,396.1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9,038,416.82 元。因公司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根据《公司法》第 167 条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1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 2011 年度流动资金。

（二）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0.00	113,209,764.52	0.00%	-327,533,396.11
2008 年	0.00	142,918,533.85	0.00%	-440,743,160.63
2007 年	0.00	42,192,942.55	0.00%	-531,542,358.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0.00%	

八、其他报告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选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201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2010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

一、201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郑州市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 (3) 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2010年4月26日，第四届监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3、2010年8月10日，第四届监事会2010年度第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0年半年报的审核意见》。

4、2010年10月22日，第四届监事会2010年度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0 年相关事项审查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审核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真实，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客观公正，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5、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按照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执行，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关于公司内控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详见 2010 年财务报表附注七.4 关联交易情况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00.00	100.00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58.35	98.34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203.95	24.7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26,454.17	14,634.89
合计	0.00	0.00	26,816.47	14,857.97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3、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1 年 3 月 14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希会其字(2011)012 号《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如下：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希会其字(2011)012 号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贵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一。

我们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存在上述占用资金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提及的以下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程红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李萍

中国 西安市

2011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一

上市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0 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0 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占用 资金利息）	2010 年度 占用资金 占用的利息	201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0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洛阳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1年09月30日	1,700.00	2001年09月30日	1,700.00	信用担保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7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7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7日 2009-043	15,000.00	2010年01月19日	10,00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年	否	否
为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7日 2009-043	20,000.00	2010年02月10日	10,00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年	否	否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17日 2009-043	15,500.00	2010年01月18日	5,00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5,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0,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25,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62,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26,7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7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7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2001 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17,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到期后两年。截止报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二）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公司未发生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合同。

八、报告期内，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在公司2007年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承诺：

（1）在资产置换完成后由春都股份先行托管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持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

（2）在春都股份完成对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其他水泥类资产的收购之前，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不与春都股份在价格、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进行竞争。

（3）对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12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

（4）为了支持春都股份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春都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春都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由春都股份优先投资或运营。

（5）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可提前归还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受委托贷款协议中贷款期限的限制。

（6）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同春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针对置出上市公司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若债权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向股份公司主张到期债权，由置换出去的资产和债务的承继人即“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将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二）在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过程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同力水泥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③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②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④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②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③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③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3、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5、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四家标的企业出资的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省同力等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6、河南投资集团关于独家承担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亏损的承诺

为了保障同力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同意四家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至上述认购资产过户完成日的过渡期间收益归同力水泥享有；如果四家标的公司在上述过渡期间内任何一家或多家企业出现亏损，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亏损予以全额补足。

7、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处置三门峡建方的承诺

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简称“建方水泥”）成立于1995年7月，现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由于三门峡建方水泥产能低下、亏损严重、历史负担沉重，且依据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将于2010年被吊销，投资集团承诺，2010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目前建方水泥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河南投资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九、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不存在盈利预测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情形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报告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九年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其审计费用 30 万元。2011 年公司拟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 年 3 月 4 日河南省新乡水泥厂限售股份 1,278,111 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78,111 股。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职工监事杨来上辞职，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职工大会选举李建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十三、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	---------------

2010年01月1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经营状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年02月0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经营状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年04月2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经营状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年07月2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关于公司利润对比口径的问题，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年09月0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关于公司第三季度经营状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年09月1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关于公司目前水泥销售价格及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年09月1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关于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问题，未提供书面资料。

第十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经审计）（附后）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过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Ltd

希会审字(2011)0341 号

审 计 报 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程红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李萍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132,165.01	93,067,082.76	373,906,979.69	173,069,520.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635,156.79		84,589,835.44	
应收账款	153,936,108.91	55,787.19	135,022,374.63	82,894.38
预付款项	195,387,393.18		182,162,775.68	302,048.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90,611.11		336,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51,504.60	1,031,580.00	8,086,736.62	29,062.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122,580.11		272,680,28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16,253.73		3,905,793.64	
其他流动资产		270,000,000.00		2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87,781,162.33	365,145,061.06	1,060,354,784.16	403,819,526.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51,822,833.45		1,329,863,633.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6,251,825.27	4,330,798.70	2,401,162,511.35	5,209,440.82
在建工程	282,284,657.32		76,811,880.16	
工程物资	28,392,442.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6,687,446.19	12,786,583.98	304,877,174.77	14,365,473.00
开发支出				
商誉	2,410,338.86		2,410,338.86	
长期待摊费用	59,823,821.58		54,213,65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4,426.00		6,085,20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2,094,957.50	1,698,940,216.13	2,845,560,763.22	1,349,438,547.27
资产总计	4,389,876,119.83	2,064,085,277.19	3,905,915,547.38	1,753,258,07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0	30,000,000.00	598,6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4,375,180.00	
应付账款	467,768,746.59	15,000.00	267,258,483.06	
预收款项	66,672,331.13	25,840.56	58,474,90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838,955.42	1,644,000.48	10,196,315.05	1,656,210.81
应交税费	17,856,743.60	99,008.09	6,200,997.15	127,311.40
应付利息	3,468,350.30	1,147,911.12	3,235,202.28	706,500.00
应付股利	7,538,747.69		30,711,619.28	
其他应付款	125,667,335.95	149,885,637.62	101,248,427.28	125,166,731.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0		476,99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1,811,210.68	182,817,397.87	1,557,341,133.21	427,656,75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6,100,000.00	660,000,000.00	882,1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2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750,498.01		28,088,856.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850,498.01	660,000,000.00	910,708,856.87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2,763,661,708.69	842,817,397.87	2,468,049,990.08	627,656,75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资本公积	1,125,826,592.41	1,296,665,669.42	1,122,249,823.66	1,296,665,669.4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4,235,002.32		2,721,509.73	
盈余公积	34,912,158.01	12,246,126.18	34,912,158.01	12,246,12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9,038,416.82	-340,187,871.28	-327,533,396.11	-435,854,431.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479,290.92	1,221,267,879.32	1,084,894,050.29	1,125,601,319.56
少数股东权益	407,735,120.22		352,971,50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214,411.14	1,221,267,879.32	1,437,865,557.30	1,125,601,31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9,876,119.83	2,064,085,277.19	3,905,915,547.38	1,753,258,073.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783,136,485.09	24,867,957.67	2,535,484,045.14	14,702,160.05
其中：营业收入	2,783,136,485.09		2,535,484,045.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80,813,285.20	34,304,946.55	2,493,488,488.54	27,260,993.79
其中：营业成本	2,153,561,572.92	1,068,376.06	1,931,617,308.98	704,273.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80,832.88	1,516,029.58	35,350,143.75	823,979.59
销售费用	115,944,666.85	4,808,158.80	119,791,148.39	8,118,200.70
管理费用	283,365,952.43	16,498,489.97	289,122,157.94	15,329,631.70
财务费用	93,378,764.68	10,404,039.51	117,637,745.83	2,327,260.76
资产减值损失	381,495.44	9,852.63	-30,016.35	-42,352.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03,548.64		114,659,49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323,199.89	95,666,559.76	41,995,556.60	102,100,663.14
加：营业外收入	152,753,315.79		169,794,487.15	
减：营业外支出	3,248,617.75		2,613,430.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6,171.04		1,130,52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827,897.93	95,666,559.76	209,176,613.15	102,100,663.14
减：所得税费用	70,839,235.71		55,832,928.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88,662.22	95,666,559.76	153,343,684.92	102,100,66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494,979.29	95,666,559.76	113,209,764.52	102,100,663.14
少数股东损益	52,493,682.93		40,133,920.4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88		0.44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88		0.4483	
七、其他综合收益	4,050,000.00		3,209,107.14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5,038,662.22	95,666,559.76	156,552,792.06	102,100,66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071,748.04	95,666,559.76	115,435,342.91	102,100,663.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66,914.18		41,117,449.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4,265,065.08	25,053,213.90	2,747,492,649.33	15,374,048.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790,208.42		154,629,04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4,299.37	12,125,863.99	62,273,428.93	940,29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4,059,572.87	37,179,077.89	2,964,395,122.10	16,314,34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0,244,739.71	1,250,000.00	2,040,933,886.87	824,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146,913.92	6,579,544.58	93,195,671.68	5,772,00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010,121.39	1,584,640.87	305,181,456.01	1,252,28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01,289.93	29,773,848.54	202,117,138.72	24,929,00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1,503,064.95	39,188,033.99	2,641,428,153.28	32,777,28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56,507.92	-2,008,956.10	322,966,968.82	-16,462,94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103,548.64		114,659,49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207.40		3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5,446.01	249,965,883.09	14,621,982.00	1,818,73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6,653.41	355,069,431.73	14,949,982.00	116,478,22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642,254.53	7,082,927.87	307,491,120.99	2,553,15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59,200.00		331,29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2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642,254.53	629,042,127.87	307,491,120.99	563,852,15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235,601.12	-273,972,696.14	-292,541,138.99	-447,373,92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28,500.00		20,13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28,500.00		20,13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9,000,000.00	360,000,000.00	1,985,750,000.00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992,702,602.49		722,326,70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428,500.00	1,352,702,602.49	2,005,881,000.00	1,222,326,701.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0,640,000.00	170,000,000.00	1,710,80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486,654.32	30,090,634.98	207,805,722.31	3,444,338.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280,440.66		34,842,10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00,000.00	956,632,753.03	7,021,000.00	616,849,53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526,654.32	1,156,723,388.01	1,925,632,222.31	620,293,87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8,154.32	195,979,214.48	80,248,777.69	602,032,82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77,247.52	-80,002,437.76	110,674,607.52	138,195,95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159,704.15	173,069,520.52	222,485,096.63	34,873,56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82,456.63	93,067,082.76	333,159,704.15	173,069,52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543,955.00	1,122,249,823.66		2,721,509.73	34,912,158.01		-327,533,396.11		352,971,507.01	1,437,865,55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2,543,955.00	1,122,249,823.66		2,721,509.73	34,912,158.01		-327,533,396.11		352,971,507.01	1,437,865,557.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76,768.75		1,513,492.59			128,494,979.29		54,763,613.21	188,348,853.84
(一) 净利润							128,494,979.29		52,493,682.93	180,988,662.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576,768.75							473,231.25	4,050,000.00
上述(一)和(二) 小计		3,576,768.75					128,494,979.29		52,966,914.18	185,038,662.22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38,428,500.00	38,428,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428,500.00	38,428,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7,280,440.66	-37,280,440.66
1. 提取盈余公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1,219,752,467.66			34,308,602.17		-440,743,160.63		240,037,724.53	1,213,355,63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97,386.28	-1,567,694.68				470,308.4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1,219,752,467.66		1,097,386.28	32,740,907.49		-440,743,160.63		240,508,032.93	1,213,355,633.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543,955.00	-97,502,644.00		1,624,123.45	2,171,250.52		113,209,764.52		112,463,474.08	224,509,923.57	
（一）净利润							113,209,764.52		40,133,920.40	153,343,684.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2,225,578.39							983,528.75	3,209,107.14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25,578.39					113,209,764.52		41,117,449.15	156,552,792.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543,955.00	-99,728,222.39							111,277,608.39	104,093,341.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2,543,955.00								111,277,608.39	203,821,563.39	
2. 股份支付计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本期金额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543,955.00	1,296,665,669.42			12,246,126.18		-435,854,431.04	1,125,601,31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2,543,955.00	1,296,665,669.42			12,246,126.18		-435,854,431.04	1,125,601,319.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666,559.76	95,666,559.76
（一）净利润							95,666,559.76	95,666,559.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666,559.76	95,666,559.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552,296,539.83			12,246,126.18		-537,955,094.18	186,587,57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552,296,539.83			12,246,126.18		-537,955,094.18	186,587,571.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543,955.00	744,369,129.59					102,100,663.14	939,013,747.73
（一）净利润							102,100,663.14	102,100,663.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100,663.14	102,100,663.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543,955.00	744,369,129.59						836,913,084.5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2,543,955.00	744,369,129.59						836,913,084.5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洛阳春都集团独家发起，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8] 18 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 号、302 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60,000,000 股，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能持续健康的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44 号文件《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协议书》，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公司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业转变为水泥制造业。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54.3955 万元，注册号：豫工商企 410000100005620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68 号《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及《关于核准豁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4,032,901 股股份、向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发行 10,986,352 股股份、向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发行 52,315 股股份、向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635,771 股股份、向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558,505 股股份、向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发行 1,278,11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登记，登记数量为 92,543,95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92,543,955 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543,955 股。200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为 25,254.3955 万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下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能够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均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2]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母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合并报表应抵销的项目有：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A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同时抵销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和债券

投资的减值准备；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②合并利润表

A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抵销；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包含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抵销的同时，对固定资产折旧额或无形资产摊销额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进行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其相对应的发行方利息费用相互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E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A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B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以现金结算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相互抵销；

D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销售商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E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④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B 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C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予以抵销。

7、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极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

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 3 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1000 万元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10%
2—3 年	40%
3—4 年	6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符合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转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1、存货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实际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4]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成本计量，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范围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和包装物按一次转销法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B 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按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C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D 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做出约定的，购买日如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且对合并成本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将其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D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支付价款或对价中，如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合营企业投资与联营企业投资）。

[3]投资损益的确认

①成本法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A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损益。

B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并在附注中说明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I 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II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较小。

III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

C 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其账面价值如不足冲减，则继续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确认投资损失，冲减其账面价值。经上述处理后，如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仍应承担额外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

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期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②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能够单独发挥效用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方法：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个别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10 — 45 年
设备部分	12 — 28 年
运输工具	8 — 10 年
办公机具	5 年

[3] 固定资产残值率：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 确定

[4]公司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计提折旧时,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大修理费及日常修理费的核算: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固定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4301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质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量:按工程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3]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照决算金额调整原估价。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确认原则公司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产等资产而借入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利息的计算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确定资本化金额；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利息金额。

[3]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发生，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同时将中断期间已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调整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等。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支付的合并成本对价大于取得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从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开始到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研发支出）。

③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A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B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其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分别进行摊销和提取折旧；

C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将其用于出租或增值目的时，按账面价值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无形资产的摊销

①无形资产的摊销自其可使用时（及其达到预定用途）开始至终止确认时止。对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摊销金额需扣除预计残值，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再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残值一般为零。

[4]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认

①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内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③合同或法律如未规定使用寿命，可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④如无法按前述三条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其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及方法；同时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确定摊销方法。

②期末如存在减值迹象，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且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

①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确定最佳估

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1]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即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收益（营业外收入）。

[2]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处理

①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③政府补助的计量，取得的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 1 元。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4]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资产减值

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

①职工：指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及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公司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②职工薪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根据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如公司在职工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制定正式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上述计划或建议即将实施，同时公司对此不再单方面撤回，则按确认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3]职工薪酬的披露

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②应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③应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④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其计算依据；

⑤应付的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⑥其他职工薪酬。

26、或有事项的财务处理

[1]或有事项的确认为，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通常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

[2]或有资产不确认为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需披露或有资产的形成原因、预期对企业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3]或有负债不确认为负债（预计负债除外），公司需披露或有负债情况如下（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①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②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③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说明其原因。

27、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变更；

②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
- 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 ③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6]826 号、[2006]1858 号、[2007]828 号、[2008]851 号、[2008]2403 号文件公布公司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6 年全省第一批、第二批、2007 年全省第一批及 2008 年全省第二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公司及子公司执行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率 25%。

[3]公司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在信阳市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信阳分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水泥生产销售	45,194.02	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31,635.82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鹤壁市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7,106.34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电器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货物装卸	17,106.34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5,870.00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15,870.00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42,141.00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32,358.00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6,979.08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器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10,187.6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	70	是	16,879.55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	73.15	是	14,920.51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0	60	是	8,071.69		

以上子公司均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参与合并的企业在企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上述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

2009 年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标公司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同力”）、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同力”）、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同力”）、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鹤同力”），鉴于上述目标公司自成立起即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河南投资集团控制，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收购上述公司应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合并范围为豫龙同力、省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五家子公司，本年未发生变化。

4、公司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资产负债表项目期末数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期初数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项目本期金额系 2010 年度发生数，上期金额系 2009 年度发生数，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29,814.93	64,572.47
银行存款	188,733,014.01	292,650,353.83
其他货币资金	72,369,336.07	81,192,053.39
合 计	261,132,165.01	373,906,979.69

注：（1）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12,774,814.68 元，变动原因主要为豫龙同力、黄河同力增加二期项目投资所致。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履约保证金 45,943,306.66 元，投标保证金 3,600,000.00 元，安全保证金 505,229.41 元，保函 17,320,8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元。

（3）年末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

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0,635,156.79	84,589,835.4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0,635,156.79	84,589,835.44

(2) 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厦门锦厦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06	2011-06-06	2,100,000.00	
长治市宝瑞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0-10-28	2011-04-28	1,000,000.00	
宁夏双通物资有限公司	2010-09-21	2011-03-21	1,0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2010-11-30	2011-05-18	851,966.9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1	2011-05-10	800,000.00	
洛阳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9-25	2011-03-25	709,500.00	
合计			6,461,466.98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056,715.25	99.15	4,120,606.34	2.61
组合小计	158,056,715.25	99.15	4,120,606.34	2.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4,245.03	0.85	1,354,245.03	100.00
合 计	159,410,960.28	100.00	5,474,851.37	3.43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409,126.91	97.44	2,386,752.28	1.74
组合小计	137,409,126.91	97.44	2,386,752.28	1.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3,261.88	2.56	3,603,261.88	100.00
合 计	141,012,388.79	100.00	5,990,014.16	4.25

(2) 各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4,083,442.79	91.16	1,420,169.52	131,587,002.52	95.76	1,315,870.04
1-2 年	10,590,772.01	6.70	1,059,077.20	4,193,225.02	3.05	419,322.49
2-3 年	1,940,703.31	1.23	776,281.33	1,628,899.37	1.19	651,559.75
3-4 年	1,441,797.14	0.91	865,078.29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58,056,715.25	100.00	4,120,606.34	137,409,126.91	100.00	2,386,752.28

③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秦岭混凝土有限公司	1,173,016.58	1,173,016.58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武汉新城乡物资有限公司	181,228.45	181,228.45	100.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合 计	1,354,245.03	1,354,245.03		

(3)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 累计已计提坏 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北京中淇东明商贸有限公司	款项收回	欠款时间较长 已经进入法律 程序	2,232,775.85	2,232,775.85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平 正高速公路	款项收回	欠款时间较 长,可能发生 坏账	16,241.00	16,241.00
合计			2,249,016.85	2,249,016.85

(4) 公司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5)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 易产生
河南中恒通产物贸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公司营业执照 已被吊销3年	否
合计	--	300,000.00	--	--

(6)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20,289.98	1年以内、1-2年	13.9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8,463.50	1年以内	8.7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2,756.79	1年以内	8.4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4,720.82	1年以内	6.56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5,837.29	1年以内	6.01
合计		69,682,068.38		43.71

(8)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账款项。

(9) 本公司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及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形。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940,214.06	85.96	179,154,089.89	98.35
1-2 年	25,738,113.37	13.17	2,639,454.52	1.45
2-3 年	1,470,318.06	0.75	365,856.22	0.20
3 年以上	238,747.69	0.12	3,375.05	0.00
合 计	195,387,393.18	100.00	182,162,775.6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72,500.00	1 年以内	二期工程及设备预付款
中天仕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60,000.00	1 年以内	二期设备预付款
长城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29,926.88	1 年以内	二期设备预付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6,000.00	1 年以内	二期设备预付款
长垣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62,613.9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07,821,040.86		

(3)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5) 期末预付账款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21,396.94	68.70	4,469,892.34	24.80
组合小计	18,021,396.94	68.70	4,469,892.34	24.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10,519.62	31.30	8,210,519.62	100.00
合 计	26,231,916.56	100.00	12,680,411.96	48.34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59,970.74	59.29	3,873,234.12	32.38
组合小计	11,959,970.74	59.29	3,873,234.12	32.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10,519.62	40.71	8,210,519.62	100.00
合计	20,170,490.36	100.00	12,083,753.74	59.91

(2) 各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995,331.22	55.46	99,385.24	6,688,032.52	55.92	66,880.31
1-2 年	3,078,970.09	17.09	307,897.01	1,099,545.84	9.19	109,954.58
2-3 年	1,055,133.19	5.85	422,053.29	632,781.57	5.29	253,112.63
3-4 年	556,599.91	3.09	333,959.95	149,443.86	1.25	89,666.32
4-5 年	143,828.40	0.80	115,062.72	182,733.35	1.53	146,186.68
5 年以上	3,191,534.13	17.71	3,191,534.13	3,207,433.60	26.82	3,207,433.60
合计	18,021,396.94	100.00	4,469,892.34	11,959,970.74	100.00	3,873,234.12

注:公司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子公司豫龙同力二期熟料生产线、二期水泥生产线及其子公司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粉磨站生产线 56,808.18 元,由于尚在基建期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a) 采用单项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0,519.62	8,210,519.62	100%	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合计	8,210,519.62	8,210,519.62	100%	

(3) 报告期无以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10,519.62	2-3年、5年以上	31.30
中铁十七局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 2NTJ-20 标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3,120,000.00	1年以内	11.89
鹤壁市双益公司	非关联方	2,276,191.11	5年以上	8.68
鹤壁市土地局	非关联方	2,602,894.00	1-2年	9.92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石武客专河南段项目部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3.43
合 计		17,109,604.73		65.22

(6)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7)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8)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和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形。

(9) 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6,061,426.20 元,增加了 30.05%,主要系暂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6、 存货

(3)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573,654.86	4,995,458.38	212,578,196.48	200,006,129.66	4,995,458.38	195,010,671.28
在产品	30,538,441.43		30,538,441.43	16,199,972.67		16,199,972.67
库存商品	40,707,346.81		40,707,346.81	61,345,631.00		61,345,631.00
周转材料	298,595.39		298,595.39	124,013.51		124,013.51
合计	289,118,038.49	4,995,458.38	284,122,580.11	277,675,746.84	4,995,458.38	272,680,288.46

(4)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结构	期初数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期末数
原材料	4,995,458.38				4,995,458.38

开发产品		
库存商品		
房屋开发成本		
配套设施开发成本		
劳务成本		
合计	4,995,458.38	4,995,458.38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长期闲置的基建材料，无利用价值		
开发产品			
库存商品			
房屋开发成本			
配套设施开发成本			
劳务成本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剥土费	7,915,322.80	2,668,319.00
村庄搬迁包干费	813,664.32	813,664.32
矿山剥离费	22,181.25	88,725.00
矿山工作面开采道路费用	125,085.36	125,085.32
排废场地年租金	140,000.00	140,000.00
房屋租赁费摊销		70,000.00
合计	9,016,253.73	3,905,793.64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183,599,230.36	523,397,681.48	9,059,759.08	3,697,937,152.76
房屋、建筑物	1,203,549,251.26	149,875,398.44		1,353,424,649.70
运输工具	35,450,523.17	7,180,721.08	4,517,911.25	38,113,333.00
设备部分	1,918,802,052.18	364,923,863.27	4,541,847.83	2,279,184,067.62
办公机具	25,797,403.75	1,417,698.69		27,215,102.44
	--	本期新增		--
		本期计提	--	--

二、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782,436,719.01	52,871.51	195,662,090.70	6,466,353.73	971,685,327.49
房屋、建筑物	179,854,303.63		44,125,055.01		223,979,358.64
运输工具	12,990,871.03	52,871.51	3,925,885.37	3,340,179.25	13,629,448.66
设备部分	580,216,952.85		143,525,524.82	3,126,174.48	720,616,303.19
办公机具	9,374,591.50		4,085,625.50		13,460,217.00
三、固定资产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设备部分					
办公机具					
四、固定资产净值	2,401,162,511.35				2,726,251,825.27
房屋、建筑物	1,023,694,947.63				1,129,445,291.06
运输工具	22,459,652.14				24,483,884.34
设备部分	1,338,585,099.33				1,558,567,764.43
办公机具	16,422,812.25				13,754,885.44

本期计提折旧额 195,662,090.7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99,503,516.38 元。

(2)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公司无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
		时间
平原同力综合楼	竣工决算完毕，正在办理产权证件	2011 年 4 月底前
平原同力办公楼	竣工决算完毕，正在办理产权证件	2011 年 4 月底前
平原同力发电车间	竣工决算完毕，正在办理产权证件	2011 年 4 月底前
平原同力水泵站	竣工决算完毕，正在办理产权证件	2011 年 4 月底前
黄河同力办公楼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1 年 6 月底前
黄河同力员工食堂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1 年 6 月底前
黄河同力旧宿舍楼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1 年 6 月底前
黄河同力东磅房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1 年 6 月底前
黄河同力新宿舍楼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1 年 6 月底前
黄河同力一号门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1 年 6 月底前
黄河同力二号门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1 年 6 月底前

黄河同力三号门	尚未竣工决算, 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资料	2011 年 6 月底前
黄河同力四号门	尚未竣工决算, 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资料	2011 年 6 月底前
黄河同力原煤磅房	尚未竣工决算, 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资料	2011 年 6 月底前
黄河同力销售中心办公楼	尚未竣工决算, 正在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资料	2011 年 6 月底前

(7) 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类别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33,850.26	3,122.04
设备部分	2,190,887.54	110,894.38
运输工具	733,623.23	113,352.16
办公机具	3,025,199.9	142,104.3
合计	6,083,560.93	369,472.88

(8) 本年出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

类别	原值	净值	处置方式
房屋、建筑物			
设备部分	4,541,847.83	1,415,673.35	报废
运输工具	4,517,911.25	1,177,732.00	抵账、报废
办公机具			
合计	9,059,759.08	2,593,405.35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工程项目名称	期末额			期初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黄河同力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	89,459,507.28		89,459,507.28	23,360,711.31		23,360,711.31
豫龙同力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	178,713,412.96		178,713,412.96	49,694,148.69		49,694,148.69
电机节能技改				656,604.08		656,604.08
宿舍楼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供气工程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井沟探矿权	6,957,400.00		6,957,400.00	1,575,000.00		1,575,000.00
高低压电机变频改造系统				1,470,916.08		1,470,916.08
二线水泥磨 V 型选粉系统	1,047,996.61		1,047,996.61			

工程项目名称	期末额		期初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驿城同力粉磨站工程	640,885.00		640,885.00			
高低压电机变频改造工程	1,282,051.28		1,282,051.28			
豫龙同力二期粉磨站工程	4,128,904.19		4,128,904.19			
合计	282,284,657.32		282,284,657.32	76,811,880.16		76,811,880.1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豫龙同力 日产 4500 吨熟料水 泥生产线 二期	62,475.00	49,694,148.69	135,315,998.27		2,796,734.00	49.10
黄河同力 日产 4500 吨熟料水 泥生产线 二期	77,982.00	23,360,711.31	552,816,304.05	486,717,508.08		64.80
豫龙同力 二期粉磨 站工程	8,962.95		4,128,904.19			25.74
井沟探矿 权	740.12	1,575,000.00	5,382,400.00			94.00
合计	149,419.95.00	74,629,860.00	697,643,606.51	486,717,508.08	2,796,734.00	

(续上表)

项目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豫龙同力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	未完 工	12,202,861.33	12,200,301.33	5.76	自筹、增 资	182,213,412.96

生产线二期						
黄河同力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 生产线二期	未完 工	20,201,680.99	18,128,680.99	5.76	自筹、增 资	89,459,507.28
豫龙同力二期粉 磨站工程	未完 工				自筹、增 资	4,128,904.19
井沟探矿权	未完 工				自筹	6,957,400.00
合计		32,404,542.32	30,328,982.32			282,759,224.43

(3) 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豫龙同力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	99.00%	
黄河同力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	69.78%	
二期粉磨站工程	40.00%	
井沟探矿权	60.00%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①豫龙同力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二期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工业（2008）1321 号核准批复并且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审（2006）305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②黄河同力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二期项目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工业（2008）1322 号核准批复并且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审（2006）114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③黄河同力日产 4500 吨二期熟料生产线于 2010 年 11 月 14 日点火成功，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2010 年 12 月 31 日黄河同力【2010】136 号文件“关于二期熟料生产线达标的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时，公司二期 4500t/d 熟料生产线顺利通过 72 小时达标运行，各项指标均达到预定目标，故年末将二期熟料生产线暂估转入固定资产。黄河同力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二期粉磨站工程及二期余热电站工程。

10、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用材料		688,679.06	92,206.60	596,472.46
尚未安装的设备		73,796,951.60	46,000,981.78	27,795,969.82
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				
其他				
合 计		74,485,630.66	46,093,188.38	28,392,442.28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38,537,719.02	3,378,734.00	34,100.00	341,882,353.02
软件使用权	13,471,851.56	582,000.00	34,100.00	14,019,751.56
矿山采矿权	45,710,000.00			45,710,000.00
土地使用权	265,645,450.27	2,796,734.00		268,442,184.27
南郊变电站使用权	13,270,417.19			13,270,417.19
广告塔使用权	440,000.00			440,000.00
特许权				
商标使用权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660,544.25	11,548,570.83	14,208.25	45,194,906.83
软件使用权	4,758,501.44	2,524,924.06	14,208.25	7,269,217.25
矿山采矿权	9,375,163.89	3,202,966.32		12,578,130.21
土地使用权	16,316,771.39	5,444,916.05		21,761,687.44
南郊变电站使用权	3,096,430.53	331,760.40		3,428,190.93
广告塔使用权	113,677.00	44,004.00		157,681.00
特许权				
商标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矿山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南郊变电站使用权				
广告塔使用权				
特许权				
商标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4,877,174.77			296,687,446.19
软件使用权	8,713,350.12			6,750,534.31
矿山采矿权	36,334,836.11			33,131,869.79
土地使用权	249,328,678.88			246,680,496.83
南郊变电站使用权	10,173,986.66			9,842,226.26
广告塔使用权	326,323.00			282,319.00
特许权				
商标使用权				

本期摊销额 11,548,570.83 元。

(2)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

(3) 本报告期末子公司平原同力给豫龙同力用其土地使用权及公司信用提供担保。抵押和担保的土地使用权为：新国用(2008)第 05010 号, 面积 167927 平方米, 评估值 3313.54 万元。

(4)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410,338.86			2,410,338.86	
合 计	2,410,338.86			2,410,338.86	

(1) 根据豫鹤同力一届董事会临时决议和 2007 年 9 月 24 日股权转让协议, 豫鹤同力 2008 年收购子公司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濮阳同力”) 股东濮阳三强公司所持 40% 股份, 收购价格 1,171.80 万元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濮阳同力 40% 股权应享有的权益 930.77 万元的差异形成商誉。股权收购后, 濮阳同力成为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

(2) 期末以濮阳同力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剥土费	16,811,932.76	23,365,414.10	8,878,996.24	7,915,322.84	23,383,027.78	2011 年需摊销
村庄搬迁包干费	37,021,728.91			813,664.32	36,208,064.59	2011 年需摊销
矿山剥离费	22,181.25			22,181.25		2011 年需摊销
矿山工作面开采道路费用	357,814.61			125,085.40	232,729.21	2011 年需摊销
合 计	54,213,657.53	23,365,414.10	8,878,996.24	8,876,253.81	59,823,821.5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5)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46,401.68	2,409,824.04
开办费（招募工人培训费）		22,791.96
未实现内部销售的存货抵销	383,009.02	1,036,317.97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1	2,019,642.86	2,187,946.43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2	395,372.44	428,320.15
小 计	6,244,426.00	6,085,20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9,365,114.99	13,429,930.09
可弥补的亏损	15,125,387.80	47,958,562.23
合计	24,490,502.79	61,388,492.32

(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0		-40,813,751.86	
2011			
2012	-538,937.77	-538,937.77	
2013			
2014	-6,605,872.60	-6,605,872.60	
2015	-7,980,577.43		
合计	-15,125,387.80	-47,958,562.23	

(8)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预收账款	
长期投资	
小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3,785,606.72
未实现内部销售的存货抵销	1,532,036.09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1	8,078,571.44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2	1,581,489.76
其他	
小计	24,977,704.01

(5)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1 系 2007 年河南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将濮阳同力收到的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补助款 1,015 万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会计按照准则规定将该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由此产生暂时性差异。

(6)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2 系 2008 年濮阳同力收到的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补助款 1,987,000.00 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会计按照准则规定将该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由此产生暂时性差异。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8,073,767.90	2,630,512.28	2,249,016.85	300,000.00	18,155,263.33
二、存货跌价准备	4,995,458.38				4,995,458.3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 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 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 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 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 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					

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3,069,226.28	2,630,512.28	2,249,016.85	300,000.00	23,150,721.71
-----	---------------	--------------	--------------	------------	---------------

16、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338,650,000.00
信用借款	240,000,000.00	210,000,000.00
合 计	310,000,000.00	598,650,000.00

(1)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贷款担保、抵押及质押物状况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抵押或质押物项目	原值	净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郑州大学路支行	50,000,000.00	2010-12-27 至 2011-12-26	连带责任保 证	无	无	无
招商银行郑州黄河 路支行	20,000,000.00	2010-11-1 至 2011-11-10	连带责任保 证	无	无	无
合 计	70,000,000.00					

17、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4,375,180.00
合计	5,000,000.00	4,375,180.00

注：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金额。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2,571,664.28	92.48	243,547,927.67	91.13
1-2 年	21,777,274.82	4.66	12,826,709.91	4.80
2-3 年	4,439,660.97	0.95	1,567,697.11	0.59
3 年以上	8,980,146.52	1.92	9,316,148.37	3.49
合 计	467,768,746.59	100.00	267,258,483.06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47,389.80	2,286,943.67
合计		247,389.80	2,286,943.6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一期应付工程及设备余款。

(4)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00,510,263.53 元,增加了 75.02%,主要原因系二期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482,335.27	95.22	53,059,470.81	90.74
1-2 年	1,470,034.06	2.20	4,860,089.56	8.31
2-3 年	1,300,195.84	1.95	434,622.07	0.74
3 年以上	419,765.96	0.63	120,726.67	0.21
合 计	66,672,331.13	100.00	58,474,909.11	1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均为为客户提货后尾款。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39,913.19	69,008,152.92	71,531,387.11	6,616,679.0

0

二、职工福利费	117,530.32	8,836,445.29	8,953,975.61	
三、社会保险费	366,910.85	19,486,870.41	19,249,865.06	603,916.2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6,837.95	4,253,951.70	4,203,047.49	137,742.16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62,865.28	13,308,911.42	13,194,577.16	277,199.54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89,013.79	995,217.69	938,624.19	145,607.29
5、工伤保险费	2,328.45	564,545.07	556,346.84	10,526.68
6、生育保险费	25,865.38	364,244.53	357,269.38	32,840.53
四、住房公积金	51,141.41	6,653,133.56	6,611,365.06	92,909.9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819.28	2,746,682.95	2,742,051.92	525,450.31
六、非货币性福利		23,000.00	23,000.00	
七、因解决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66,800.00	66,80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0,196,315.05	106,821,085.13	109,178,444.76	7,838,955.42

(1)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746,682.95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23,000.00 元，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2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252,534.83	-11,089,443.62
营业税	587,185.05	619,184.96
企业所得税	13,995,743.51	12,109,712.39
个人所得税	780,340.85	469,98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0,798.55	-115,879.22
房产税	621,640.26	291,241.49
印花税	550,156.70	402,165.03
资源税	7,335,997.44	1,496,631.57
教育费附加	407,405.25	240,400.29
车船税		1,612.61
土地使用税	4,790,487.21	1,655,916.47
矿产资源补偿费	139,523.61	119,471.22
合 计	17,856,743.60	6,200,997.15

注：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11,655,746.45 元，增加了 187.97%，主要为资源税、土地使用税等本期计提尚未缴纳所致。

22、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897,575.31	2,268,922.4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0,774.99	966,279.88
合 计	3,468,350.30	3,235,202.28

注：期末应付利息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河南投资集团利息 248,886.39 元。

23、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26,084.57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0	5,785,534.71	一年以内
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6,588,747.69		
合计	7,538,747.69	30,711,619.28	--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426,493.97	64.79	60,531,357.79	59.79
1-2 年	20,340,721.70	16.19	19,282,526.21	19.04
2-3 年	8,015,269.16	6.38	7,999,741.35	7.90
3 年以上	15,884,851.12	12.64	13,434,801.93	13.27
合 计	125,667,335.95	100.00	101,248,427.28	1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889,920.00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3,400.29	399,859.23
合计	1,983,400.29	1,289,779.23

(3)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4,418,908.67 元，主要系公司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水泥罐押金等暂收项目金额增加所致。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及一期设备、工程质保金。

(5)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确山县财政局	8,483,594.88	上交税金返还地方政府费用
中信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146,643.93	质保金
鹤壁市电业公司	4,794,427.97	电费
销售业务费	4,005,932.03	销售人员业务费
确山县人民政府	5,079,358.70	村庄搬迁费
确山县电业公司	2,555,629.31	电费
新乡市新运千山物流有限公司	2,268,278.28	押金
鹤壁市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天津设计院	1,260,000.00	基建期设计费
矿山附作物补偿款	1,115,531.99	补偿款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8,709,397.09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476,9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170,000,000.00	476,99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62,99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414,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476,990,000.00

注：公司期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3)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外币金额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2008-6-30	2011-6-30	人民币	5.40		70,000,000.00		114,000,00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6	2010-11-5	人民币	5.4				3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2007-1-28	2010-3-28	人民币	6.44				12,990,000.00	
洛阳市交行关林支行	2008-6-30	2010-6-29	人民币	5.4				50,000,000.0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宜阳县支行	2006-3-17	2012-9-12	人民币	5.94		15,000,000.00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2009-3-12	2014-3-11	人民币	5.76		37,500,000.00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2010-3-15	2014-3-11	人民币	5.76		37,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涧西支行	2010-7-5	2016-6-23	人民币	5.94		10,000,000.00			
合计	--			--	--	170,000,000.00	--	476,990,000.00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质押借款	530,00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20,000,000.00	286,000,000.00
信用借款	406,100,000.00	396,100,000.00
合 计	1,556,100,000.00	882,1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百瑞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2010-2-4	2013-2-3	人 民 币	5.4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洛阳 分行关林支行	2009-3-12	2014-3-11	人 民 币	5.76		112,500,000.00		150,000,000.00
交通银行洛阳 分行关林支行	2010-3-15	2014-3-11	人 民 币	5.76		112,500,000.00		
招商银行郑州 分行	2010-2-10	2014-11-18	人 民 币	5.76		100,000,000.00		
百瑞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2009-11-4	2012-11-3	人 民 币	5.4		100,000,000.00		
合 计	--	--	--	--	--	525,000,000.00	--	150,000,000.00

(3) 公司期末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27、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二线水泥生料磨排风机节能项目	520,000.00		520,000.00	
合 计	520,000.00		520,000.00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豫龙同力）	4,242,855.00	4,628,571.00
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省同力）	3,799,999.98	4,142,857.14
余热发电项目政府拨款（豫鹤同力）	3,771,428.72	4,114,285.86
100万吨水泥生产线政府拨款（濮阳同力）	13,936,214.31	15,203,142.87

合 计		25,750,498.01		28,088,856.87	
递延收益的说明					
项目/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返还的原因
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豫龙同力）	4,628,571.00		385,716.00	4,242,855.00	--
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省同力）	4,142,857.14		342,857.16	3,799,999.98	--
余热发电项目财政拨款（豫鹤同力）	4,114,285.86		342,857.14	3,771,428.72	--
100 万吨水泥生产线财政拨款（濮阳同力）	15,203,142.87		1,266,928.56	13,936,214.31	--
合计	28,088,856.87		2,338,358.86	25,750,498.01	

(1) 根据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发改投资（2006）498 号“关于转发下达驻马店市 2006 年第四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豫龙同力取得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利用项目补贴款 380 万元；根据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发改投资（2007）706 号“关于转发下达省安排我市 2007 年支持黄淮四市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豫龙同力取得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省财政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160 万元，共计 540 万元，项目补贴按照 14 年摊销，本年摊销 385,716.00 元。

(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07】991 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投资【2007】756 号）批准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960 万元。省同力及豫鹤同力项目补贴按照 14 年摊销，本年摊销 685,714.30 元。

(3) 根据濮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濮发改投资[2007]558 号、濮发改投资[2008]61 号），下拨濮阳同力 2007 年度建设投资计划 1575 万元，2008 年度投资计划 198.7 万元，专项用于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工业循环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 14 年摊销，本年摊销 1,266,928.56 元。

29、 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度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594.3955	-624.6591	-624.6591	17,969.736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594.3955	-624.6591	-624.6591	17,969.73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660.00	624.6591	624.6591	7,284.65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660.00	624.6591	624.6591	7,284.6591
三、股份总数	25,254.3955			25,254.3955

股本说明：

- (1) 2010 年 10 月 21 日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35,771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2) 2010 年 10 月 21 日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58,505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3)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52,315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62,409,292.78			1,062,409,292.78
其他资本公积	59,840,530.88	3,576,768.75		63,417,299.63
合计	1,122,249,823.66	3,576,768.75		1,125,826,592.41

资本公积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委员会《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371 号文件，企业收到节能财政奖励资金后，在财务上作资本公积处理。本期子公司新乡平原收到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850,000.00 元扣除所得税 46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洛阳黄河本期收到的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2,350,000.00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按实际持股比例 73.15%享有 1,289,268.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根据“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子公司省同力本年收到财政节能奖励资金 1,200,000.00 元，按照扣除所得税 300,000.00 元后 9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31、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费用	2,721,509.73	1,702,327.90	188,835.31	4,235,002.32
合计	2,721,509.73	1,702,327.90	188,835.31	4,235,002.32

3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912,158.01			34,912,158.0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34,912,158.01			34,912,158.01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27,533,396.11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533,396.1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494,979.2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038,416.82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60,176,325.30	2,502,755,826.19
其他业务收入	22,960,159.79	32,728,218.95
主营业务成本	2,145,028,241.40	1,920,643,371.26
其他业务支出	8,533,331.52	10,973,937.7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行业	2,760,176,325.30	2,145,028,241.40	2,502,755,826.19	1,920,643,371.26
其他				
合计	2,760,176,325.30	2,145,028,241.40	2,502,755,826.19	1,920,643,371.2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	1,991,236,498.15	1,473,240,299.15	1,832,056,274.17	1,362,944,795.11
熟料	768,939,827.15	671,787,942.25	669,152,105.61	557,698,576.15
其他			1,547,446.41	
合计	2,760,176,325.30	2,145,028,241.40	2,502,755,826.19	1,920,643,371.26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河南地区	2,631,195,068.25	2,044,725,762.80	2,367,304,339.07	1,820,391,008.40
其他地区	128,981,257.05	100,302,478.60	135,451,487.12	100,252,362.86
合计	2,760,176,325.30	2,145,028,241.40	2,502,755,826.19	1,920,643,371.2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安阳金旺临化水泥有限公司	95,861,624.77	3.44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厂	50,853,006.47	1.83
河南誉达工贸有限公司	46,544,211.62	1.67
鹤壁市三鑫水泥有限公司	44,015,354.63	1.58
安阳中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9,922,719.70	1.43
合计	277,196,917.19	9.95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524,114.27	2,785,108.38	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20,752.19	10,714,864.13	0.07、0.05
教育费附加	4,574,453.35	5,310,203.62	0.03
资源税	18,661,513.07	16,539,967.62	
合计	34,180,832.88	35,350,143.75	--

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劳务费	1,477,592.75	1,028,751.69
会议费	1,538,373.90	178,800.00
差旅费	1,826,018.23	627,787.00
招待费	2,127,717.24	1,020,497.80
宣传费	2,300,959.60	1,918,386.54
广告费	2,745,174.11	9,769,824.16
散装水泥基金	3,068,960.80	2,258,684.65
水电费	3,282,818.52	1,655,230.27
装卸费	3,992,491.93	4,862,708.38
汽车燃修费及杂费	4,271,025.56	3,201,983.81
运杂费	4,674,059.72	12,543,301.28
折旧	6,286,673.16	4,486,433.55
职工薪酬	8,807,979.47	5,773,800.79
销售经费	13,349,063.47	11,881,919.68
包装费用	48,895,304.05	46,728,271.96
其他	7,300,454.34	11,854,766.83
合计	115,944,666.85	119,791,148.39

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会务费	1,122,406.00	1,205,487.65
通讯费	1,344,064.19	1,353,493.65
矿产资源费	1,563,382.58	1,476,167.46
办公费	1,655,163.67	2,263,778.30
财产保险费	2,726,327.02	807,327.20
差旅费	3,083,260.24	1,930,992.34
排污费	3,855,578.97	6,099,179.25
租赁费	4,020,628.38	3,536,118.16
公共设施维修费	4,077,785.68	3,689,425.71
劳务费	4,322,208.37	2,916,059.43
汽车燃油及杂费	4,278,110.64	4,111,902.21
中介机构费	4,386,429.83	4,192,608.31
招待费	4,419,766.59	4,235,780.99
保安保洁费	4,957,075.81	4,305,693.20
无形资产摊销费	11,546,398.46	10,276,904.64
折旧费	12,184,574.74	14,105,327.72
税金	14,316,290.07	13,817,628.47
上交税金返还地方政府费用	27,496,395.34	34,932,116.39
职工薪酬	42,428,253.41	41,040,177.58
修理费	120,000,920.33	119,746,434.69
其他费用	9,580,932.11	13,079,554.59
合计	283,365,952.43	289,122,157.94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98,883,225.21	120,483,199.92
减：利息收入	6,802,745.01	6,661,982.00
汇兑损失		
手续费支出	898,284.48	1,733,160.32
借款担保费用	400,000.00	1,586,000.00
其他		497,367.59
合 计	93,378,764.68	117,637,745.83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81,495.44	324,442.24
二、存货跌价损失		-354,458.5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381,495.44	-30,016.35

4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1,198.61	384,339.00	101,198.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1,198.61	384,339.00	101,198.6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28,192.97	
接受捐赠	522,868.60		522,868.60
政府补助	149,920,363.20	162,595,141.80	18,130,154.78
罚款收入	665,445.29	292,786.99	665,445.29
其他	1,543,440.09	6,494,026.39	1,543,440.09
合计	152,753,315.79	169,794,487.15	20,963,107.3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本年数	上年数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	131,790,208.42	158,499,782.96
余热发电补贴摊销	1,071,430.30	1,071,430.28
地方增值税、所得税留成返还	14,768,795.92	1,757,000.00
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工业循环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拨款摊销	1,266,928.56	1,266,928.56
环保治理项目技改资金	1,000,000.00	
其他	23,000.00	
合计	149,920,363.20	162,595,141.80

注：①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省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2010年度实际收到税收返还131,790,208.42元。

②公司子公司豫鹤同力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政府补助本年度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收益

685,714.30元。

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利用项目补贴本年度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余热发电补助收益385,716.00元。

③公司子公司濮阳同力政府补助本年度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收益1,266,928.56元。

④公司子公司平原同力本年收到新乡市政府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城市建设维护税）地方留成部分及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返还1,450,000.00元。

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驻政文（2005）211号“关于支持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和豫龙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龙同力从2005年9月2日起，十年内实现的增值税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返还给企业，用于公司新项目的建设，返还资金由驻马店市财政局按照年度实际入库数额给予兑现。2010年度实际返还13,318,795.92元。

⑤公司子公司黄河同力本期收到环保治理项目技改资金1,000,000.00元。

⑥公司子公司平原同力本期收到在线监测设备补助费23,000.00元。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16,171.04	1,130,528.83	1,316,171.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16,171.04	1,130,528.83	1,316,171.0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51,009.07	
对外捐赠	37,700.00	84,640.00	37,700.00
罚款与滞纳金	553,966.66	216,741.21	553,966.66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88,995.32		388,995.32
其他	951,784.73	1,130,511.49	951,784.73
合计	3,248,617.75	2,613,430.60	3,248,617.75

4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0,998,461.16	56,403,349.8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9,225.45	-570,421.57
合计	70,839,235.71	55,832,928.23

4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每股收益	0.5088	0.4483

稀释每股收益	0.5088	0.4483
--------	--------	--------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050,000.00	3,209,107.14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4,050,000.00	3,209,107.14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押金及保证金	72,106,566.40
政府补助	6,075,289.75
罚款收入	665,445.29
代收代付款	19,114,158.73
接受捐赠	20,220.00
其他	10,022,619.20
合计	108,004,299.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押金及保证金	33,864,652.33
代收代付款项	22,023,346.48
销售及管理费用	166,798,377.54
利息手续费	898,284.48
捐赠支出	37,700.00
罚款及滞纳金	553,966.66
往来款	6,300,333.08
其他	8,624,629.36
合计	239,101,289.9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收到二期项目保证金	917,380.77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6,798,065.24
收到的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5,400,000.00
合计	13,115,446.01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支付的借款担保费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合计	60,400,000.00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988,662.22	153,343,684.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1,495.44	-30,016.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662,090.70	193,841,355.98

无形资产摊销	11,548,570.83	10,281,20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84,789.92	4,116,73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4,972.43	739,191.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995.32	6,99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480,480.20	115,902,475.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225.45	-570,42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42,291.65	-4,837,647.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69,269.59	-67,949,40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45,884.92	-81,877,181.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56,507.92	322,966,968.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382,456.63	333,159,704.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159,704.15	222,485,096.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77,247.52	110,674,607.5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23,382,456.63	333,159,704.15
其中：库存现金	29,814.93	64,572.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733,014.01	292,650,353.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619,627.69	40,444,777.8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82,456.63	333,159,704.15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 3 个月以上的其他货币资金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①保函质押存款	16,140,800.00	40,577,275.54
②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70,000.00
③履约保证金	18,008,908.38	
④投标保证金	3,600,000.00	
合计	37,749,708.38	40,747,275.5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胡智勇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0	66.299	66.29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129189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刘广东	水泥生产销售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鹤壁市春雷南路	张浩云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王锐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赵合军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张浩云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濮阳市高新区	尚达平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开源办事处南侧	郭辉	水泥及水泥制品、

限公司	(驿城大道路东)	建材机械、建材、 包装材料生产、销 售
-----	----------	---------------------------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5,194.02	70	70	753861171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7,106.34	100	100	747420273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870.00	100	100	742325249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2,141.00	73.15	73.15	760200072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6,979.08	60	60	763130452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929.50	60	60	775101464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025.00	53	53	56249007-2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742523353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675369615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170008240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17265202-1
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79321373-4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55690787-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711291895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	749,936.76	0.94%	3,670,702.32	5.78%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粉煤灰	市场价格	35,127.79	0.09%	1,941,446.85	10.0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担保费	市场价格	400,000.00	100%	1,586,000.00	1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0 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公司本部	租赁房屋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1,300,000.00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00.00%
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物业管理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123,963.20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99,000,000.00	2010.1.20	2014.12.16	否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50,000,000.00	2010.12.27	2011.12.26	否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50,000,000.00	2010.12.15	2012.12.14	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100,000,000.00	2010.2.10	2014.11.18	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1,000,000.00	2009.12.16	2014.12.16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100,000,000.00	2010-7-5	2016-6-23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20,000,000.00	2006-3-17	2012-9-12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150,000,000.00	2009-3-12	2014-3-11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150,000,000.00	2010-3-15	2014-3-11	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50,000,000.00	2010-3-3	2013-3-3	否

(4) 河南投资集团向公司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科目名称	200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贷款单位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6.30-2011.6.30	7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00	省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7.8-2012.7.7	56,100,000.00	长期借款	56,100,000.00	平原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6.17-2012.6.16	20,000,00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平原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7.25-2010.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000,000.00	平原同力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余额	科目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余额	贷款 单位
合计		146,100,000.00		410,100,000.00	
占公司全部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7.18%		20.95%	

(5) 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13,603,900.00	57,965,414.94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498,000.00
小计		13,603,900.00	58,463,414.94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3.79%	49.20%

(6)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构成关联方交易，详见附注九、或有事项、(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 股东控制	247,389.80	2,286,943.67
应付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8,886.39	790,625.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 股东控制		889,92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 股东控制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 股东控制	983,400.29	399,859.23

6、关联方借款余额

涉及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14,000,000.00
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余额比例		41.18%	23.90%
长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100,000.00	296,100,000.00
占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比例		4.89%	33.57%

八、股份支付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九、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根据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投资集团公司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18,354.28 万元，另有 1,747.92 万元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另外公司2001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17,000,000.00元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河南投资集团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三）其他或有事项

1、2009年10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贷款总额度为5.3亿元，从2009年11月24日开始至2012年7月31日止，循环使用，利率按年浮动，按照一至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公司以持有的省同力100%股权、豫鹤同力60%、平原同力100%股权作为质押物。2009年11月17日就省同力100%股权、豫鹤同力60%相关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在鹤壁市工商局办理完毕，2009年11月18日平原同力100%股权相关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在新乡市工商局办理完毕。2009年11月24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2亿元，利率5.13%，2010年3月24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1.2亿元，利率5.40%，2010年11月3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3000万元，利率5.60%，2010年11月25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1.1亿元，利率5.60%，2010年12月9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5000万元，利率5.60%，2010年12月20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2000万元，利率5.60%。

2、2010年1月19日公司为豫龙同力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贷款1.5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豫龙同力实际借款1亿元；2010年2月10日公司为豫龙同力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贷款2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豫龙同力实际借款1亿元；2010年1月18日公司为黄河同力从

中国银行宜阳县支行贷款 1.55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黄河同力实际贷款 5000 万元，上述贷款由豫龙同力、黄河同力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对等的反担保。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协商，浦发银行同意给予公司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 2.7 亿元，担保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方式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豫龙同力	12000	一年期和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工程项下的保函 2000 万元	平原同力	平原同力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08）第 0501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 2000 万元承兑或保函抵押担保，1 亿元贷款由平原同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黄河同力	5000	二年期和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非融资性保函 1000 万元	省同力、豫鹤同力	省同力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8）第 210 号土地使用权及豫鹤同力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8）第 22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平原同力	5000	一年期和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非融资性保函 1000 万元	省同力	省同力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8）第 209 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豫鹤同力	5000	一年期和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非融资性保函 1000 万元	平原同力	平原同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平原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为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利率 5.81%；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平原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为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利率 5.60%；上述抵押和担保的土地使用权为：新国用（2008）第 05010 号 167927 平方米，评估值 3313.54 万元。

(2) 黄河同力、平原同力、豫鹤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尚未办理。

4、公司为黄河同力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 亿元，截止报告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

十、承诺事项

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银行贷款说明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银行贷款	黄河同力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12 年 1 月 6 日，利率 5.81%	10,000,000.00	
银行贷款	黄河同力于 2 月 1 日向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借款 20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利率 5.81%	20,000,000.00	
银行贷款	黄河同力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向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借款 20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利率 5.81%	20,000,000.00	
银行贷款	豫鹤同力于 2011 年 1 月 4 日从浦发银行大学路支行取得一年期短期担保借款 2000 万元	20,000,000.00	
银行贷款	豫鹤同力于 2011 年 1 月 4 日从浦发银行大学路支行取得两年期长期担保借款 2000 万元	20,000,000.00	
银行贷款	豫鹤同力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从中信银行花园路支行取得半年期短期担保借款 4000 万元	4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豫鹤同力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归还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短期信用借款 3000 万元	3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豫鹤同力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归还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短期信用借款 1000 万元	1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豫龙同力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归还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短期借款 5000 万元	5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平原同力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归还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短期借款 3000 万元	30,000,00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1年3月4日河南省新乡水泥厂限售股份1,278,111 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78,111 股。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租赁

公司子公司黄河同力委托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以售后租回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日产 5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部分生产性机器设备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申报评估的拟以售后租回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15,941.82 万元。截止报告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

（二）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收购豫南水泥形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拟以现金对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取得其 60.15% 的股权，暂时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取得该公司控股权后，立即托管给公司，由公司对其进行改造，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12 月 27 日决议，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0.54 元/股。发行价格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1）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2）莫桑比克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3）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二期工程配套年产 15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与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按照所持驻豫龙同力股权比例对豫龙同力以现金增资 3137.03 万元，公司增加出资 2195.92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 70%；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941.11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 30%，建设豫龙同力二期工程配套年产 15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龙同力厂区，总投资为人民币 8962.95 万元，本次增加出资的数额为人民币 3137.03 万元。该项目已在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豫驻市域工【2009】00241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与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4025 万元，组建驻马

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水泥120 万吨粉磨站。

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水泥120 万吨，总投资11500 万元，注册资本4025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出资2133.25 万元，占新公司股权比例为53%；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891.75 万元，占新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7%。该项目已在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豫驻市域工【2009】00246 号，并已经豫龙同力股东会201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河同力二期工程配套年产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投资情况。

2010年10月，公司拟与黄河同力其他股东方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按照在黄河同力的持股比例对黄河同力增资1976.1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445.52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73.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20.93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11.18%；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资309.66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15.67%，建设黄河同力二期工程配套年产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豫洛市域工【2009】00620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五）其他

本年度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246,591 股，本年度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10月21日。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350.70	100.00	563.51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6,350.70	100.00	563.51	1.00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731.70	100.00	837.32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3,731.70	100.00	837.32	1.00

(2) 各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6,350.70	100.00	563.51	83,731.70	100.00	837.32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6,350.70	100.00	563.51	83,731.70	100.00	837.32

(3)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83.18	1 年以内	9.02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87.20	1 年以内	18.26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2,833.96	1 年以内	22.78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9,111.10	1 年以内	33.91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35.26	1 年以内	16.03

合计	56,350.70	100.00
----	-----------	--------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83.18	9.02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87.20	18.26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2,833.96	22.78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9,111.10	33.91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35.26	16.03
合计		56,350.70	100.00

(8) 本公司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及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形。

(9) 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27,381.00 元, 减少了 32.70%, 主要系公司期末收回欠款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 (账龄分析)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2,000.00	100.00	10,420.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2,000.00	100.00	10,420.00	1.00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 (账龄分析)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55.92	100.00	293.56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9,355.92	100.00	293.56	1.00
-----	-----------	--------	--------	------

(2) 各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42,000.00	100.00	10,420.00	29,355.92	100.00	293.56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042,000.00	100.00	10,420.00	29,355.92	100.00	293.56

(3)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前四单位名称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47.99
河南省伟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1 年以内	3.2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4.80
河南建材设计院非洲项目咨询费	非关联方	458,000.00	1 年以内	43.95
合计		1,042,000.00		100.00

(7)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8)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和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形。

(9) 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012,644.08 元, 增加了 34.50 倍, 主要系公司中介费及非

洲项目前期费用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9,465,564.47	297,506,364.47	21,959,200.00	319,465,564.47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7,087,818.86	277,087,818.86		277,087,818.86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22,853,969.93	222,853,969.93		222,853,969.93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9,318,502.17	409,318,502.17		409,318,502.17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3,096,978.02	123,096,978.02		123,096,978.02
合计		1,329,863,633.45	1,329,863,633.45	21,959,200.00	1,351,822,833.4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00	70.00				37,954,508.01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879,933.94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5,924,857.11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	73.15				30,757,300.19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0.00	60.00				14,586,949.39
合计						105,103,548.64

注：本期为了建设豫龙同力二期粉磨站项目，公司向豫龙同力增资 21,959,200.00 元。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867,957.67	14,702,160.05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1,068,376.06	704,273.5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行业	24,867,957.67	1,068,376.06	14,702,160.05	704,273.50
其他				
合计	24,867,957.67	1,068,376.06	14,702,160.05	704,273.5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熟料	1,089,743.77	1,068,376.06	769,231.00	704,273.50
其他	23,778,213.90		13,932,929.05	
合计	24,867,957.67	1,068,376.06	14,702,160.05	704,273.5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河南省	24,867,957.67	1,068,376.06	14,702,160.05	704,273.50
其他				
合计	24,867,957.67	1,068,376.06	14,702,160.05	704,273.5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9,198,304.44	36.99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738,918.10	19.06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00,352.40	10.05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305,083.18	9.27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846,547.72	7.42
合计	20,589,205.84	82.79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103,548.64	114,659,496.8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105,103,548.64	114,659,496.88
----	----------------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7,954,508.01	45,156,095.96	2009 年较 2008 年利润减少所致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879,933.94		2009 年弥补完亏损后分红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924,857.11	20,578,391.72	2009 年较 2008 年利润减少所致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757,300.19	37,854,370.69	2009 年较 2008 年利润减少所致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4,586,949.39	11,070,638.51	2009 年较 2008 年利润增加所致
合计	105,103,548.64	114,659,496.88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666,559.76	102,100,663.1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852.63	-42,352.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1,569.99	823,153.45
无形资产摊销	2,078,889.02	2,019,055.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82,051.90	1,985,253.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03,548.64	-114,659,49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7,972.76	-242,802.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86,358.00	-8,446,420.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956.10	-16,462,946.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067,082.76	173,069,520.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069,520.52	34,873,563.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02,437.76	138,195,957.50

十四、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4,972.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30,15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49,016.8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972,354.4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307.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56,83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19,918.38
合计	14,559,107.4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	131,790,208.42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法律统一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
合计	131,790,208.4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8	0.5088	0.5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1	0.4512	0.4512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人员对 201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后，认为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郭海泉	董事长	李英	副总经理
张浩云	总经理兼董事	杨旭	副总经理
牛苗青	独立董事	王建生	副总经理
盛杰民	独立董事	李继富	财务总监
朱永明	独立董事	孔德强	总工程师
杨振林	董事	龙嘉	董事会秘书
李飞飞	董事	尚达平	副总经理

2011 年 3 月 14 日